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37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

訴訟代理人 簡湘盈

陳延華

被告 奇輝排水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麒麟SPA社區汙水管道工程，於工程施工前疏未注意應向原告申請地下管線套繪圖，亦未通知原告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致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施工時不慎損壞原告所有之光纖纜線等電信設備，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8,28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0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01 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282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有意願賠償，惟原告請求賠償之手續致被告無
05 法順利向麒麟SPA社區請求工程尾款，伊只願意賠償40,000
06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修建房屋、道
09 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
10 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
11 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十五日前，書面通
12 知設置者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設
13 置者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
14 損壞賠償責任，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
15 負擔辦法第13條第1、第2項亦有明文。

16 四、原告主張被告承攬麒麟SPA社區汗水管道工程，未注意應向
17 原告申請地下管線套繪圖，亦未通知原告到場指明電信線路
18 設置位置，致被告於112年6月30日施工時不慎損壞原告所有
19 之光纖纜線等電信設備等節，有原告提出之電信線路設施遭
20 受損害會勘通知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實，又
21 依上開規定，被告施做汗水工程，本應負有向原告事先通
22 知、釐清電信線路之注意義務，而被告疏未為之，致原告之
23 電信設備受有損害，自屬過失侵害原告之所有權，依法應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

25 五、原告主張為修復電信設備支出78,282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施
26 工及使用拆收材料費用表為證，而原告已陳明被告之施工已
27 將原告所有之光纖纜線、銅線等基礎設施毀損，難以拆回重
28 行與其他電信設備界接利用，再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
29 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第14條、第12條亦規定電信基礎設
30 施遭受損壞時，如係無利用價值之材料費，不予折價。從
31 而，本件就原告所支出修復電信設備所支出之費用，尚無計

01 算折舊之問題，被告就上開費用，均應予以賠償。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陳 彥 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宜宣